

◇ 性能提升方案

本性能提升服務方案（下稱「本方案」）適用於向綠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捷」）合作之第三人所購買（包括因舉辦活動之贈獎或抽獎之用途）之電動機車（具體型號以訂購單所載者為準，下稱「買賣標的」）。

使用者（定義詳第壹條）於簽署本合約後，得依行銷活動獲贈之優惠、依所選用資費方案內容所提供之優惠及依本方案所載條款付費享有本方案所提供之性能提升服務。

壹、使用者

本方案所稱之使用者為購買買賣標的之人，或因贈獎用途而有權取得買賣標的之人，或已辦理監理機關過戶登記並通知綠捷之買賣標的繼受人。如使用者轉移，除辦理監理機關過戶登記外，應依 FUN 心騎 APP 所指示之方式，通知綠捷停止使用性能提升服務，終止本方案，並關閉車輛性能提升服務始完成終止本合約之程序，否則將持續依本方案收費內容收取費用。

貳、服務內容

- 一、使用者得依本方案之規定，於使用買賣標的時，享有該買賣標的性能提升之加值服務（下稱「性能提升服務」）。
- 二、使用者依本方案所享有之性能提升服務，須完成開通並使用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
- 三、本方案不保證使用者得於一般道路依第一項所載之數據騎乘買賣標的，使用者仍應遵守交通法規，特別是關於道路速限及行車安全距離之規定騎乘買賣標的。使用者不得以相關道路交通法規之限制，主張解除或終止本方案或請求綠捷退款加值服務費用。
- 四、因任何原因享有本方案性能提升服務之使用者，無論是否支付服務費用，於使用本方案性能提升服務之同時，視為接受本性能提升服務合約之拘束。

參、服務期間

- 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使用者依本方案向綠捷購買之性能提升服務，其有效期間以 1 個月為 1 期，以使用者購買本方案並完成付款後起算，並於每期開始之日支付服務費用。例如：使用者於 8 月 15 日購買並完成付款，本方案自 8 月 15 日起算至 9 月 14 日為一期。惟使用者購買後，於週期內停止使用性能提升服務，已支付之服務費用將不退還。
- 二、使用者如未於次期性能提升服務開始前，依 FUN 心騎 APP 所指示之方

式，通知綠捷停止使用性能提升服務，終止本方案，並關閉車輛性能提升服務，視為同意購買次期之性能提升服務；且使用者得以前述方法，逐期購買性能提升服務。

三、使用者瞭解並同意，綠捷保留不同意使用者購買性能提升服務，或依前項規定逐期購買性能提升服務之權利。惟綠捷應於次期性能提升服務開始前通知使用者不得再購買性能提升服務。

四、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性能提升服務係以使用者得利用電池服務為前提，如使用者因違反電池服務合約而遭綠捷或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睿能新動力」）暫停提供電池服務、縮短電池服務之服務期間、取消電池服務合約權益之一部或終止電池服務合約，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繼續使用電池服務，如使用者未終止本方案時，本方案將持續向顧客收取費用，並不因前述電池服務之暫停、縮短、終止、取消等因素，而展延本方案服務之有效期間，如欲停止或解除性能提升方案，請依下述第五項規定處理。

五、使用者若欲停止使用性能提升服務，需依FUN心騎APP引導流程操作，並於操作期間確保手機的藍牙連線與網路連線，以及車輛的藍牙連線均為穩定狀態，避免因訊號不良導致操作過程未完成而持續扣款。若仍發生無法成功操作狀況，請重新啟動車輛與手機再試一次，或洽詢服務專線 0800-030580。

肆、服務費用

使用者依本方案向綠捷購買之性能提升服務，加值服務費用及本方案之內容均依加值服務期間生效日當時，綠捷所公告或通知之數額及內容為準。使用者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屆至前支付加值服務費用。

伍、免責條款

性能提升服務所提及之效能數據，均可能因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騎乘行為或使用習慣、騎士人數及重量、道路狀況、道路速限、天候狀況、買賣標的實際型號配備或效能誤差、異常、經撞擊、風速大小、連線異常等因素）之影響而造成無法達到第貳條第一項所示之數據。

陸、轉讓限制

除經綠捷書面同意外，使用者不得將本方案之全部或一部讓與或移轉予第三方。未經綠捷書面同意所為之任何轉讓行為均為無效。

柒、通知

一、綠捷依本方案所為之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綠捷得選擇以掛號郵寄、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除使用者嗣後以書面通知變更外，前開通

知方式以綠捷客戶系統內所載之通訊地址、電話及 e-mail 為準。

二、使用者瞭解並同意，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綠捷得以電子郵件寄送加值服務費用之電子帳單，且不另行郵寄書面帳單。使用者瞭解並同意綠捷寄出電子帳單後，如有下列情形，仍視為已送達，且如致使用者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綠捷就該等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惟使用者得向綠捷書面申請補發最近六個月之電子帳單：

1. 因使用者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使綠捷電子帳單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
2. 因提供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之設定，致使綠捷電子帳單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或被分類至垃圾或廣告信件。
3. 因提供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使綠捷電子帳單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
4. 其他非可歸責於綠捷事由，致使綠捷電子帳單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延遲接收。

三、使用者瞭解並同意，如使用者向綠捷認購性能提升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綠捷得將加值服務費用及其他服務產生之費用(下稱「其他費用」)合併於同一帳單出帳；於該情況下，使用者同意不請求綠捷將加值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出帳。

捌、適用法律

本方案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命令解釋及適用。關於使用者與綠捷間有關本方案之糾紛，如雙方無法以友好協商解決時，使用者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玖、其他事項

- 一、使用者瞭解並同意，綠捷得隨時修改或變更本方案之內容。惟綠捷應於新方案生效前公告、單獨或併同帳單通知使用者，並於次期生效之。
- 二、使用者同意以電子簽章或其他電子工具或方式為簽名或蓋章，以前述方式簽名或蓋章之文件應視為經簽名或蓋章之正本，效力與於紙本上簽名或蓋章相同。本契約與附件、及其修訂、補充、變更或終止亦均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其效力與以紙本方式為之者相同。
- 三、如本方案之任一或數項條款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此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之情形不應影響本方案之其他條款。
- 四、本方案係雙方就性能提升服務唯一且完整合意之協議，其效力取代先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協議。